

小议合并会计报表中

内部购销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

□ 李福 毛利平

内部购销存货是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购销业务所产生的期末存货。在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内部购销业务时,对于购买企业来说,其购进的商品用于对外销售时,可能出现以下三种情况:内部购进的商品全部实现对外销售;内部购进的商品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形成期末存货;内部购进的商品部分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形成期末存货。对于后两种情况,购买企业都可能会因购入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下跌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对购入企业当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项目进行抵销时,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的抵销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从购买企业来说,因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购入成本,所以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从整个企业集团来看,商品并没有对外销售,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所以存货并没有跌价,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在编制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时,必须将购买企业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抵销。进行抵销处理时,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例1 2002年甲公司向其子公司乙企业销售存货A一批,成本100万元,销售额120万元,乙公司当年全部未实现对外销售。2002年年末存货A可变现净值跌至110万元,乙公司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万元,并在其个别会计报表中列示。对此,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将当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抵销。抵销分录如下(单位:万元,下同):

借:存货跌价准备 10
贷:管理费用 10

2. 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的

抵销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从购买企业来说,因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购入成本,所以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虽然从整个企业集团来看,商品并没有对外销售,但因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也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所以即使不存在内部销售行为,销售企业也需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只是金额应小于购买企业所计提的金额。因此,在编制企业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时,只需将购买企业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抵销。进行抵销处理时,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例2 接例1资料,若2002年年末存货A可变现净值跌至90万元,乙公司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万元,并在其个别会计报表中列示。对此,从整个企业集团来看,存货只跌价了10万元,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万元。所以,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将当期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万元(30万-10万)予以抵销。抵销分录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20
贷:管理费用 20

二、在连续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必须在合并母子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基础上,将前期抵销存货跌价准备项目对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予以抵销,然后再分别情况对购买企业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抵销处理

1. 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继续下跌,购买企业当期继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若上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已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则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无需进行处理。若上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此时,如本期末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仍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

本,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全额抵销;如本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已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只需将多计提部分予以抵销。进行抵销处理时,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例3 接例1资料,若2003年存货A可变现净值跌至105万元,乙公司当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万元,并在其个别会计报表中列示。对此,在编制2003年合并会计报表时应编制如下抵销分录:

借:存货跌价准备 1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0
 同时
 借:存货跌价准备 5
 贷:管理费用 5

2、存货可变现净值回升,购买企业转回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抵销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若上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则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应全额抵销。若上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此时如本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在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无需进行处理;如本期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已不低于其在销售企业时的成本,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对本期购买企业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只需将多转回部分予以抵销。进行抵销处理时,应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例4 接例2资料,若2003年年末存货A可变现净值回升至105万元,乙公司当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5万元,并在其个别会计报表中列示。对此,从整个企业集团来看,只能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范围内转回,即只能转回10万元。因此,在编制2003年合并会计报表时,应将当期多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5万元(15—10)予以转回。抵销分录如下:

借:存货跌价准备 2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20
 同时
 借:管理费用 5
 贷:存货跌价准备 5

对于购买企业购入存货部分实现对外销售,部分形成期末存货的情况,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按期末存货的比例参照上述方法处理。

(作者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责任编辑 李建辉

·建议·

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核算应与偿债期一致

□ 曾敬东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不论是分期付息还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都作为长期负债处理,长期借款的利息记入“长期借款”科目,应付债券的利息记入“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同时,《企业会计制度》又规定,投资企业购入企业债券作为长期投资,持有期间应按期计提利息。购入到期还本付息的债券计提利息时,记入“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作为非流动资产;购入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确认已到付息期而应收未收的利息时,记入“应收利息”科目,作为流动资产。

从上述两项规定可以看出:同属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债券发行方和购买方的会计处理方法并不一致。购买方的账务处理是根据利息债权的期限,短期债权计入应收利息,长期债权计入长期债权投资,反映了利息债权的期限特点,符合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分

类要求。而发行方的账务处理是不论利息债务的期限如何,都作为长期负债处理,不符合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的分类要求。

因此,笔者建议,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核算应与债务的偿债期保持一致。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处理,可增设“应付利息”科目,期末应付未付的利息,记入“应付利息”科目,作为流动负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处理,与其本金一样,仍作为长期负债,分别记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期末填列资产负债表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作者单位:湖南省邵阳县粮食局)

责任编辑 张玉伟